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6年9月15日
文號	第404號
歸檔	年 月 日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黃佩菁

電話：06-2991111#8704

傳真：06-2982852

電子信箱：hpj@mail.tainan.gov.tw

台南新營區緣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06089837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及公告文各1份

主旨：檢送「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之發布實施計畫書及公告文各1份，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公告文請依法張貼公告周知；計畫書及圖請置公開地點供民眾閱覽，另計畫書檔案可至本府網站首頁（<http://www.tainan.gov.tw/tainan/default.asp>）市政公告項，及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首頁（http://ud.tainan.gov.tw/UPBUD_sys/Index）下載。

正本：臺南市新市區公所、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本府公報）、本府公告欄、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都市規劃科）

副本：中華日報（請刊登一天）、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含附件）、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代理市長 李孟諤

批 示	理事長葉世宗	擬 辦	總幹事陳悅惠
	106. 9. 18 經理事長指示如擬		106. 9. 15 擬：1. 敬會法規徐主委。 2.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民治辦公室
 2017.09.15
 翁嘉慧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060898378A號
附件：計畫書1份



主旨：「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自106年9月12日起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106年9月12日零時起生效。
- 二、公告地點：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市政中心）、都市規劃科公告欄（民治市政中心）及臺南市新市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告圖說：計畫書1份。

代理市長 李孟諤

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
(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細部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書

臺 南 市 政 府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臺南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書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無	
本案公開展覽起迄日期	公開展覽	自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至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止，並刊登於中華日報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 C4 版、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 C4 版、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 C4 版
	說明會	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假新市區公所 3F 禮堂
人民團體反映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市級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第 61 次會議審議通過

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 支援工業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書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變更法令依據.....	2
參、現行都市計畫概述.....	2
肆、變更理由.....	10
伍、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	10
陸、其他.....	13
附錄 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修正後條文）.....	14
附件一 個案變更核可文件.....	19

【圖目錄】

圖一 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細部計畫示意圖.....	4
-------------------------------	---

【表目錄】

表一 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3
表二 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變更內容綜理表.....	11

壹、計畫緣起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以下簡稱南科園區)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開發興建，為擴大產業聚落之經濟效益，前台南縣政府於九十一年十一月發佈實施「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同時，為因應南科園區內光電產業之發展，提供相關支援性產業之設廠土地，前台南縣政府乃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南科特定區範圍內且緊鄰南科園區西南側擇地編定『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以下簡稱本工業區)約 247 公頃，其主要計畫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發布實施(府城都字第 0930229338 號函)，而細部計畫於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布實施(府城都字第 0940089384 號函)，並於九十五年四月六日公告第一次個案變更(府城都字第 0950070559A 號函)，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公告第二次個案變更(府城都字第 0960038513A 函)，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公告第三次個案變更(府城都字第 0990321384A 號)。

本工業區土地已完售(可售地 153.39 公頃)，至民國 106 年 2 月底止，計有 18 家廠商進駐，進駐產業包含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等。

近年在全球暖化趨勢下，氣候變遷已成為當前國際社會共同面對之挑戰，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於 2015 年「巴黎氣候協定」達成共識，要求簽署國減少排放溫室氣體，並訂定於 21 世紀內將全球氣溫自工業革命以來的增幅控制在攝氏二度以內之目標；另天災導致能源安全之威脅，如 2011 年日本福島核災事件，也使世界各國紛紛檢討現有能源政策及電力供需計畫。

為落實達成減碳目標，全力發展低碳綠能之再生能源，我國訂定 2025 年達成非核家園之目標，並規劃於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為此，經濟部能源局於民國 105 年 7 月推動「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規劃設置屋頂型及地面型太陽能光電，其中屋頂型包含中央公有屋頂、工廠、農業設施及其它屋頂等；地面型包含鹽業用地、嚴重地層下陷區域、水域空間、已封存之掩埋場及受污染土地等。

本工業區原規劃中設置有兩處公園(兼滯洪池)用地(公(滯)3及公(滯)5)，為因應國家政策、協助再生能源使用之普及，擬檢討變更為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以維持原公共設施機能為前提，於用地類別增加允許使用項目，以提供再生能源設施之使用。爰此，本次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調整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貳、變更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詳附件一)。

參、現行都市計畫概述

一、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

1. 依據「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之指導，計畫目標年為民國110年。
2. 本計畫區主要作為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使用，係以引進就業人口為主，未來之就業人口數約為20,00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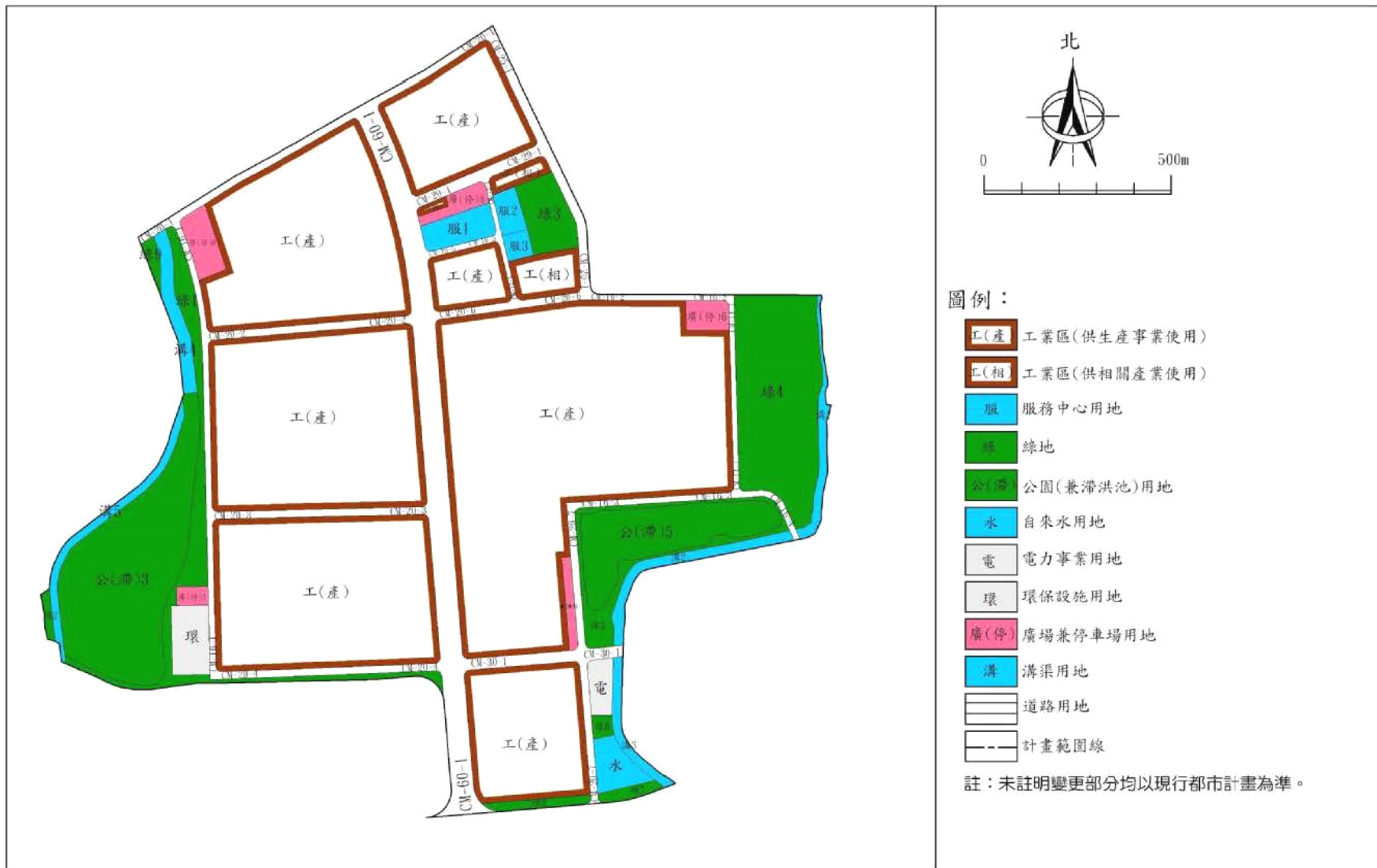
二、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計畫

本計畫依據招商構想及產業進駐需求，劃設有工業區(供生產事業使用)、工業區(供相關產業使用)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計247.29公頃。並分別訂定土地使用項目、差別容積及土地使用管制。詳細土地使用面積參見表一，圖一為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細部計畫示意圖。

表一 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土地 使用 分區	工業區 (供生產事業使用)	149.33	60.39
	工業區 (供相關產業使用)	3.13	1.27
	小 計	152.46	61.65
公共 設施 用地	服務中心	2.83	1.14
	公園 (兼滯洪池) 用地	22.00	8.90
	綠地	25.07	10.14
	溝渠用地	7.18	2.90
	自來水用地	1.43	0.58
	電力事業用地	0.95	0.38
	環保設施用地	1.86	0.75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4.17	1.69
	道路用地	29.34	11.86
	小 計	94.83	38.35
合 計		247.29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依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細部計畫，99年11月。

圖一 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細部計畫示意圖

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為促進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基地(以下簡稱工業區)土地合理有效之利用，塑造工業區高科技產業之建築風格，使整體環境符合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並增進市容觀瞻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之使用管制，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及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產業創新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第三條 為維護本計畫區環境品質，本計畫區都市設計管制另擬定「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都市設計規範」，送請台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 第四條 工業區(供生產事業使用)以供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核准進駐之科技產業之生產、設計、研究發展、環境檢測、產品檢驗、儲配運輸物流及倉儲事業使用為主，並供下列附屬使用：
- 一、辦公室。
 - 二、倉庫。
 - 三、生產實驗室及訓練房舍。
 - 四、環境保護設施。
 - 五、單身員工宿舍。
 - 六、員工餐廳。
 - 七、其他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設施。
- 第五條 工業區(供相關產業使用)係指配合工業區營運所需之下列產業及一般商業設施：
- 一、營造業。
 - 二、批發及零售業。
 - 三、住宿及餐飲業。
 - 四、運輸及通信業。
 - 五、金融及保險業。
 - 六、不動產及租賃業。
 - 七、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八、教育服務業。
- 九、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
- 十、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 十一、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十二、其他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核定之產業或一般商業設施。

第 六 條 本計畫區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 一、溝渠用地：供灌溉、排水等設施使用。
- 二、自來水用地：提供自來水事業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 三、電力事業用地：提供電力事業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 四、環保設施用地：提供污水處理、廢棄物收集設施與環境監測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 五、停車場用地：供興建平面、立體停車場、相關交通服務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 六、服務中心用地
 - (一)行政機關
 - (二)金融、保險分支機構
 - (三)產品展示陳列設施
 - (四)集會堂、會議設施
 - (五)職業訓練教育設施
 - (六)創業輔導設施
 - (七)安全衛生、福利設施
 - (八)警政、消防、通訊設施
 - (九)海關、報關服務設施
 - (十)公用事業設施與營業處所
 - (十一)商務旅館、招待所、員工活動中心
 - (十二)交通轉運設施、停車場
 - (十三)餐飲業
 - (十四)零售業及服務業
 - (十五)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相關設施
 - (十六)藝術館、博物館、美術館及科學館
 - (十七)體育館(場)及設施、健身休閒場所
 - (十八)其他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服務設施

七、道路用地：供道路、管制哨及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相關道路附屬設施使用。

第七條 本計畫區土地使用強度管制如下：

使用分區/用地		建蔽率(%)	容積率(%)	
工業區(供生產事業使用)		六〇	二四〇	
工業區(供相關產業使用)		五〇	三〇〇	
公共 設施 用地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十二	三〇	
	自來水用地	五〇	一六〇	
	電力事業用地	五〇	一六〇	
	環保設施用地	五〇	一六〇	
	停車場用地	平面	一〇	二〇
		立體	八〇	三二〇
服務中心用地		六〇	二四〇	

第八條 本計畫區內建築基地之附設停車空間應依下表辦理：

工業區(供生產事業使用)	樓地板面積每二〇〇m ² 設置一輛，經計算設置停車空間數量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一輛。停車空間得以機械停車方式為之。
工業區(供相關產業使用)	
服務中心用地	樓地板面積每一五〇m ² 設置一輛，經計算設置停車空間數量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一輛。停車空間得以機械停車方式為之。

說明：1、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室內停車空間、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騎樓或門廊、外廊等無牆壁之面積，及機械房、變電室、蓄水池、屋頂突出物以及自動貯存搬運系統、熔爐製程區、成品區、倉儲區等類似用途部份。所謂「類似用途空間」係指「為建築物之必要附屬設備空間或因廠房之特殊作業行為所衍生之空間，不因增設該空間而產生停車空間需求者為限」。

2、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數量中，應提供不少於百分之二停車數量（數量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一輛）為行動不便停車位。

3、其他均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計畫區貨物裝卸位設置數量應按下表規定進行劃設：

一、貨物裝卸位及堆積場應避免直接曝露於道路及永久性開放空間之公共視野內，且須以建築物或適當設施或植栽作有效遮擋。

二、基地裝卸位及堆積場不得佔用退縮地。

分 區	應附設裝卸位數
工業區(供生產事業使用)	每一工業區基地至少須附設一裝卸位。
工業區(供相關產業使用)	申請建築開發案總樓地板面積在五〇〇平方公尺(含)以上至三〇〇〇平方公尺(含)者，應附設一裝卸位，總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每超過三〇〇〇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增設一裝卸位。

說明：1. 每一裝卸位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長度不得小於十三公尺，有頂蓋者其高度不得小於四·二公尺，但若須使用貨櫃車裝卸者，應依實際所需規模設置。

2. 裝卸位應設置在同一建築基地內，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者，設置標準分別計算附設。

第十條 為保存文化資產本計畫區內開發範圍內發現之文化遺址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除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檢附地質鑽探報告者外，建築基地凡開挖地下室者於申請建造執照時亦應檢附地質鑽探報告，由建築管理主管機關會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左列原則辦理，以確認是否存在古物、遺址或文化遺蹟等文化資產：

(一) 若未發現文化資產則得依法發照。

(二) 若發現文化資產則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辦理後，始得依法發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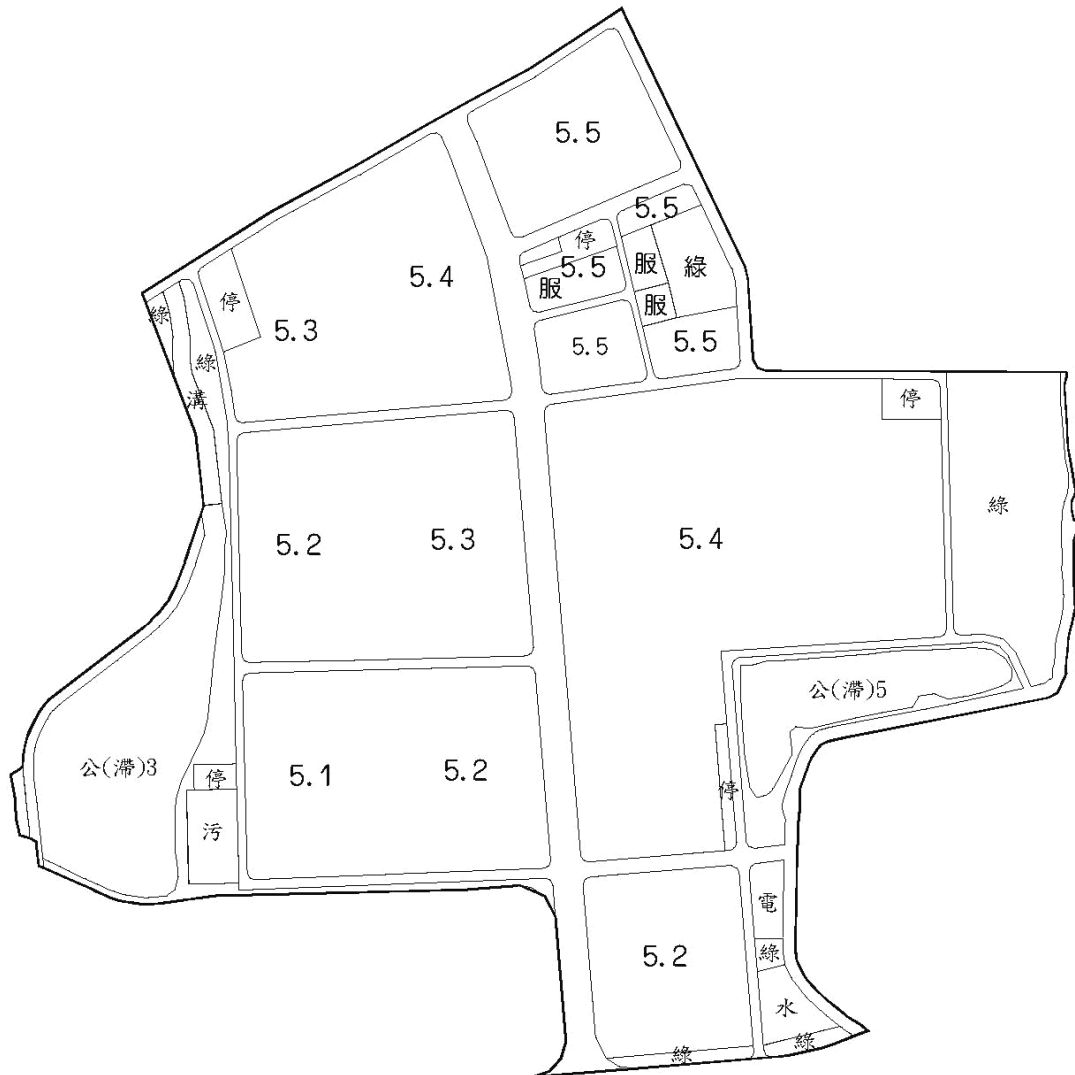
(三) 若發現可能存在文化資產，應由起造人會同建築管理主管機關、文化資產主管機關進行現場開挖，以資確認；若未發現文化資產始得依法發照；若發現文化資

產則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辦理後，始得依法發照。

二、施工中發現古物、遺址或文化遺蹟等文化資產時，應即停止工程進行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辦理；其而造成工程延誤之時間得不計入建造執照之申請期限。

第十一條 本工業區一樓樓地板之平均高程規定詳如附圖所示，但因實際特殊需求或原因經台南縣政府同意者得酌予調整。

附圖 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各坵塊建議基地高程示意圖



圖例：

5.0 坵塊之建築物一樓樓地板建議高程

資料來源：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細部計畫，99年11月。

肆、變更理由

本次變更除配合相關法令規定發布實施及縣市合併，予以修訂相關文字說明外，以維持原公共設施服務機能為前提，於公園（兼滯洪池）用地增加允許使用項目，以提供再生能源設施之使用。變更理由如下：

一、配合「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發布實施及縣市合併，予以修訂相關文字說明。

二、配合達成政策目標

政府訂定再生能源發電目標由 2015 年 4% 提升到 2025 年 20%，期能建構普及化再生能源環境，以達成 2025 年非核家園之目標。為此，經濟部能源局於推動「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規劃太陽光電規劃設置目標量為 1,520MW，屋頂型及地面型分別規劃設置 910MW 及 610MW。屋頂型包含中央公有屋頂、工廠、農業設施及其它屋頂等；地面型包含鹽業用地、嚴重地層下陷區域、水域空間、已封存之掩埋場及受污染土地等。

三、彈性使用公共設施用地

本工業區中規劃設置有兩處公園（兼滯洪池）用地，以當前土地使用管制中之規定，其容許使用項目中並未明訂可做再生能源之相關使用。為使管制規定與時俱進，並配合政策方向靈活、彈性運用，於不影響原公共設施機能下，增加容許使用項目，以符合法令規範及政策目標需求。

伍、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

本次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內容詳見表二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內容綜理表。

表二 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變更內容綜理表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 <u>臺南市</u> 施行細則第 <u>十二</u> 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發布實施，予以修正。
第二條 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之使用管制，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及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產業創新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條 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之使用管制，依都市計畫法 <u>臺南市</u> 施行細則第 <u>二十一</u> 條及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產業創新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配合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發布實施，予以修正。
第三條 為維護本計畫區環境品質，本計畫區都市設計管制另擬定「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都市設計規範」，送請台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第三條 為維護本計畫區環境品質，本計畫區都市設計管制另擬定「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都市設計規範」，送請 <u>臺南市</u>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配合縣市合併，爰修正台南縣為臺南市。
第六條 本計畫區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一、溝渠用地：供灌溉、排水等設施使用。 二、自來水用地：提供自來水事業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三、電力事業用地：提供電力事業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四、環保設施用地：提供污水處理、廢棄物收集設施與環境監測及其附	第六條 本計畫區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一、溝渠用地：供灌溉、排水等設施使用。 二、自來水用地：提供自來水事業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三、電力事業用地：提供電力事業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四、環保設施用地：提供污水處理、廢棄物收集設施與環境監測及其附	1. 增訂第八項：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2. 為使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與時俱進，於不影響原公共設施機能下，訂定公園(兼滯洪池)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以資周延。

<p>屬設施使用。</p> <p>五、停車場用地：供興建平面、立體停車場、相關交通服務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p> <p>六、服務中心用地</p> <p>(一)行政機關</p> <p>(二)金融、保險分支機構</p> <p>(三)產品展示陳列設施</p> <p>(四)集會堂、會議設施</p> <p>(五)職業訓練教育設施</p> <p>(六)創業輔導設施</p> <p>(七)安全衛生、福利設施</p> <p>(八)警政、消防、通訊設施</p> <p>(九)海關、報關服務設施</p> <p>(十)公用事業設施與營業處所</p> <p>(十一)商務旅館、招待所、員工活動中心</p> <p>(十二)交通轉運設施、停車場</p> <p>(十三)餐飲業</p> <p>(十四)零售業及服務業</p> <p>(十五)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相關設施</p> <p>(十六)藝術館、博物館、美術館及科學館</p> <p>(十七)體育館(場)及設施、健身休閒場所</p> <p>(十八)其他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服務設施</p> <p>七、道路用地：供道路、管制哨及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相</p>	<p>屬設施使用。</p> <p>五、停車場用地：供興建平面、立體停車場、相關交通服務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p> <p>六、服務中心用地</p> <p>(一)行政機關</p> <p>(二)金融、保險分支機構</p> <p>(三)產品展示陳列設施</p> <p>(四)集會堂、會議設施</p> <p>(五)職業訓練教育設施</p> <p>(六)創業輔導設施</p> <p>(七)安全衛生、福利設施</p> <p>(八)警政、消防、通訊設施</p> <p>(九)海關、報關服務設施</p> <p>(十)公用事業設施與營業處所</p> <p>(十一)商務旅館、招待所、員工活動中心</p> <p>(十二)交通轉運設施、停車場</p> <p>(十三)餐飲業</p> <p>(十四)零售業及服務業</p> <p>(十五)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相關設施</p> <p>(十六)藝術館、博物館、美術館及科學館</p> <p>(十七)體育館(場)及設施、健身休閒場所</p> <p>(十八)其他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服務設施</p> <p>七、道路用地：供道路、管制哨及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相</p>	
---	---	--

<p>關道路附屬設施使用。</p>	<p>關道路附屬設施使用。</p> <p><u>八、公園(兼滯洪池)用地：</u> <u>提供休閒遊憩、滯洪、</u> <u>再生能源設備及其附</u> <u>屬設施之使用。</u></p>	
<p>第十一條 本工業區一樓樓地板之平均高程規定詳如附圖所示，但因實際特殊需求或原因經台南縣政府同意者得酌予調整。</p>	<p>第十一條 本工業區一樓樓地板之平均高程規定詳如附圖所示，但因實際特殊需求或原因經<u>臺南市</u>政府同意者得酌予調整。</p>	<p>配合縣市合併，爰修正台南縣為臺南市。</p>

陸、其他

未註明變更部分均以現行都市計畫為準。

附錄

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修正後條文)

為促進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基地(以下簡稱工業區)土地合理有效之利用，塑造工業區高科技產業之建築風格，使整體環境符合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並增進市容觀瞻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之使用管制，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及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產業創新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第三條 為維護本計畫區環境品質，本計畫區都市設計管制另擬定「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都市設計規範」，送請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 第四條 工業區(供生產事業使用)以供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核准進駐之科技產業之生產、設計、研究發展、環境檢測、產品檢驗、儲配運輸物流及倉儲事業使用為主，並供下列附屬使用：
- 一、辦公室。
 - 二、倉庫。
 - 三、生產實驗室及訓練房舍。
 - 四、環境保護設施。
 - 五、單身員工宿舍。
 - 六、員工餐廳。
 - 七、其他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設施。
- 第五條 工業區(供相關產業使用)係指配合工業區營運所需之下列產業及一般商業設施：
- 一、營造業。
 - 二、批發及零售業。
 - 三、住宿及餐飲業。
 - 四、運輸及通信業。
 - 五、金融及保險業。

- 六、不動產及租賃業。
- 七、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八、教育服務業。
- 九、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
- 十、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 十一、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十二、其他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核定之產業或一般商業設施。

第 六 條 本計畫區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 一、溝渠用地：供灌溉、排水等設施使用。
- 二、自來水用地：提供自來水事業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 三、電力事業用地：提供電力事業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 四、環保設施用地：提供污水處理、廢棄物收集設施與環境監測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 五、停車場用地：供興建平面、立體停車場、相關交通服務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 六、服務中心用地
 - (一)行政機關
 - (二)金融、保險分支機構
 - (三)產品展示陳列設施
 - (四)集會堂、會議設施
 - (五)職業訓練教育設施
 - (六)創業輔導設施
 - (七)安全衛生、福利設施
 - (八)警政、消防、通訊設施
 - (九)海關、報關服務設施
 - (十)公用事業設施與營業處所
 - (十一)商務旅館、招待所、員工活動中心
 - (十二)交通轉運設施、停車場
 - (十三)餐飲業
 - (十四)零售業及服務業
 - (十五)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相關設施
 - (十六)藝術館、博物館、美術館及科學館
 - (十七)體育館(場)及設施、健身休閒場所

(十八)其他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服務設施

七、道路用地：供道路、管制哨及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相關道路附屬設施使用。

八、公園(兼滯洪池)用地：提供休閒遊憩、滯洪、再生能源設備及其附屬設施之使用。

第七條 本計畫區土地使用強度管制如下：

使用分區/用地		建蔽率(%)	容積率(%)	
工業區(供生產事業使用)		六〇	二四〇	
工業區(供相關產業使用)		五〇	三〇〇	
公共設施用地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十二	三〇	
	自來水用地	五〇	一六〇	
	電力事業用地	五〇	一六〇	
	環保設施用地	五〇	一六〇	
	停車場用地	平面	一〇	二〇
		立體	八〇	三二〇
服務中心用地		六〇	二四〇	

第八條 本計畫區內建築基地之附設停車空間應依下表辦理：

工業區(供生產事業使用)	樓地板面積每二〇〇m ² 設置一輛，經計算設置停車空間數量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一輛。停車空間得以機械停車方式為之。
工業區(供相關產業使用)	
服務中心用地	樓地板面積每一五〇m ² 設置一輛，經計算設置停車空間數量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一輛。停車空間得以機械停車方式為之。

說明：1、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室內停車空間、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騎樓或門廊、外廊等無牆壁之面積，及機械房、變電室、蓄水池、屋頂突出物以及自動貯存搬運系統、熔爐製程區、成品區、倉儲區等類似用途部份。所謂「類似用途空間」係指「為建築物之必要附屬設備空間或因廠房之特殊作業行為所衍生之空間，不因增設該空間而產生停車空間需求者為限」。

2、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數量中，應提供不少於百分之二停車數量（數量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一輛）為行動不便停車位。

3、其他均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計畫區貨物裝卸位設置數量應按下表規定進行劃設：

- 一、貨物裝卸位及堆積場應避免直接曝露於道路及永久性開放空間之公共視野內，且須以建築物或適當設施或植栽作有效遮擋。
- 二、基地裝卸位及堆積場不得佔用退縮地。

分 區	應附設裝卸位數
工業區(供生產事業使用)	每一工業區基地至少須附設一裝卸位。
工業區(供相關產業使用)	申請建築開發案總樓地板面積在五〇〇平方公尺(含)以上至三〇〇〇平方公尺(含)者，應附設一裝卸位，總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每超過三〇〇〇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增設一裝卸位。

說明：1. 每一裝卸位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長度不得小於十三公尺，有頂蓋者其高度不得小於四·二公尺，但若須使用貨櫃車裝卸者，應依實際所需規模設置。

2. 裝卸位應設置在同一建築基地內，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者，設置標準分別計算附設。

第十條 為保存文化資產本計畫區內開發範圍內發現之文化遺址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除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檢附地質鑽探報告者外，建築基地凡開挖地下室者於申請建造執照時亦應檢附地質鑽探報告，由建築管理主管機關會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左列原則辦理，以確認是否存在古物、遺址或文化遺蹟等文化資產：

(一) 若未發現文化資產則得依法發照。

(二) 若發現文化資產則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辦理後，始得依法發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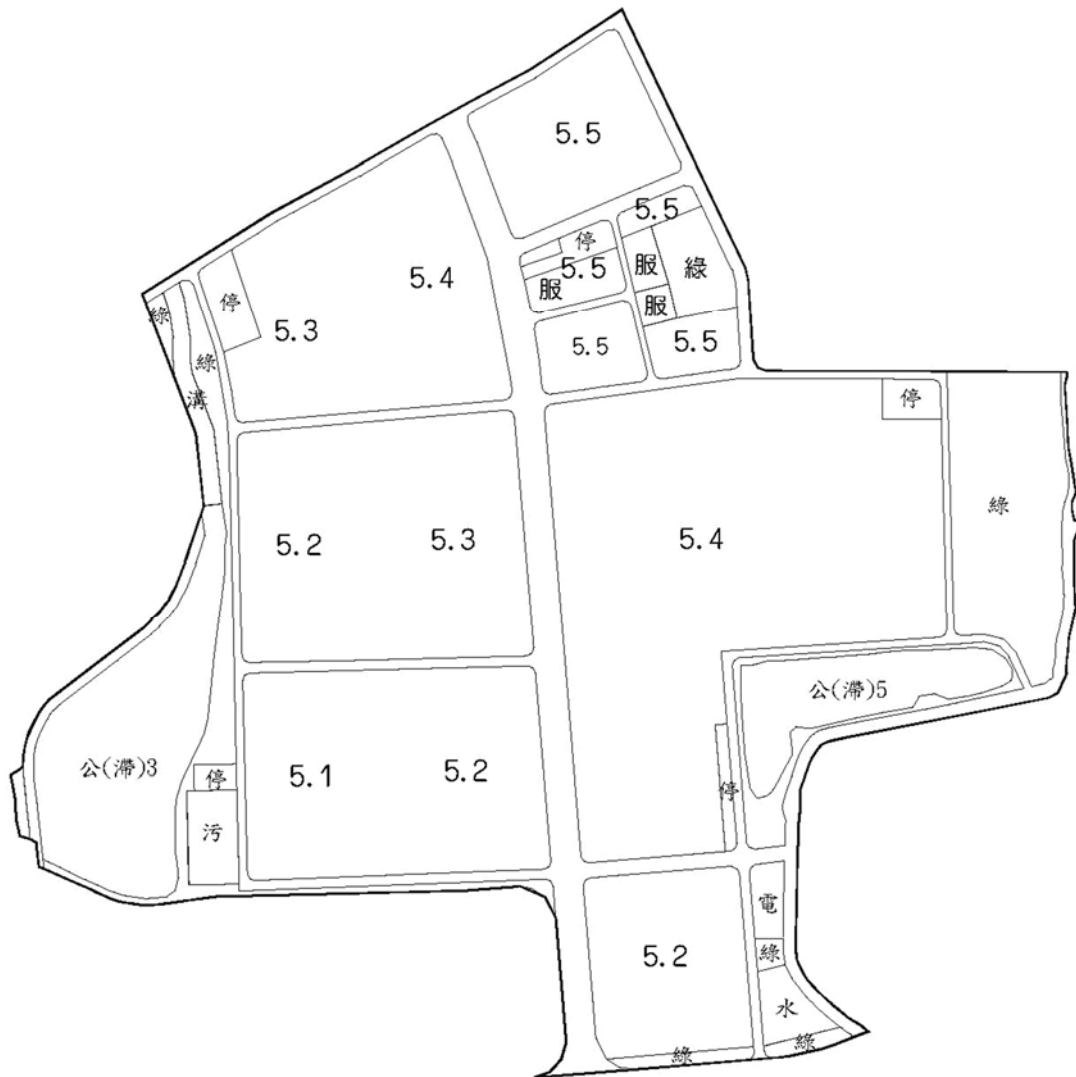
(三) 若發現可能存在文化資產，應由起造人會同建築管理主管機關、文化資產主管機關進行現場開挖，以資確認；若未

發現文化資產始得依法發照；若發現文化資產則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辦理後，始得依法發照。

二、施工中發現古物、遺址或文化遺蹟等文化資產時，應即停止工程進行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辦理；其因而造成工程延誤之時間得不計入建造執照之申請期限。

第十一條 本工業區一樓樓地板之平均高程規定詳如附圖所示，但因實際特殊需求或原因經臺南市政府同意者得酌予調整。

附圖 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各坵塊建議基地高程示意圖



圖例：

5.0 坵塊之建築物一樓樓地板建議高程

附件一 個案變更核可文件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民
治市政中心)

承辦人：江炳慧

電話：06-6377097

傳真：06-6350757

電子信箱：concl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府經區字第10604200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公園(兼滯洪池)設置浮動式太陽能案，業經核准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106年4月15日簽奉市長核准簽辦理。
- 二、檢送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書一式二份，請貴局協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正本：本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樹谷園區服務中心、本府經濟發展局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